

## 关于华安中债 1-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》及配套规则的规定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，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并获得同意，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，华安中债 1-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国开债 ETF；基金代码：159649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深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huaan.com.cn](http://www.huaan.com.cn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《华安中债 1-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8 日